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3

采 购 人：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舞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3
2. 项目名称：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3. 开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89000 元
最高限价：689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合格、质保期 1 年；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所投电梯制造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拟派电梯安装负责人需具有电梯作业类《特种设备操作证》。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舞阳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石兵峰

联系方式：15890221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舞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2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95-71226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舞阳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石兵峰 联系方式：158902217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舞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2601
1.3.1	项目名称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3	采购内容	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4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1.3.5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 1 年
1.3.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 5 日前
1.3.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6	投标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4.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6.1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89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9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 的 “登陆” 按钮进入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 “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 上的 “登录” 按钮进入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
--	--	---

		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
--	--	--

		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采购人：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 1.3 项目名称：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远程二轮报价

2. 采购内容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参照最新公布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6.3 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义及解释

- 7.1 招标代理机构：舞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 7.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磋商

16.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下表	
2.2.1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磋商报价 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e.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 -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 - 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 -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 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1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6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强、交付物清晰完善的得 6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较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交付物清晰较完善、的得 4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与服务不完善，实施计划操作性不强、交付物清晰不完善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方案非常详尽，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培训内容十分明确、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非常完善的得 6 分； 方案详实，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明确、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6分)	投标人须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流程的简便性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功能完善、具有全面性和合理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6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周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体系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体系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无任何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 措施(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合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合理，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6分)	验收方案体现各验收节点、可实施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验收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较完整、合理，得 4 分； 有项目验收方案模糊粗略、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3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3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较合理、较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较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2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建议不合理、不科学，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无实质性作用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综 合 标 (1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比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科学、不合理，内容差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2.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2.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定标

2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

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6.4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6.5 知识产权

26.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6.5.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共__页），总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甲方需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上述设备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拆箱交甲方进行货物验收。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__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在调换后再进行验收，若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终止合同。

甲方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后__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上述货款。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__个月的按__个月质保），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方所需的所有设备，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乙方不得将设备售后服务等工程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七、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货物提高标准后，甲方支付的货物款不变。

八、乙方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设备送到甲方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付款方式：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设备:7 层 7 站, 载重 1000 公斤, 速度 1.75m/s, 全发纹不锈钢, 加高轿厢, 加大多媒体显示, 透光膜轿顶	2	台
2	机房、井道整改修缮	2	项
3	电源电缆更新改造	2	台
4	旧梯拆除	2	台
5	孔洞封堵及门套装修	14	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有效期） （如有）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所投电梯制造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拟派电梯安装负责人需具有电梯作业类《特种设备操作证》。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元）								

注：

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illegible]

注明：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 期：

注：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